

六、法警室業務



(一)沿革

1. 依我國法院組織法第 23 條第 3 項、第 58 條、第 69 條規定，為辦理值庭、執行、警衛、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，地方檢察署置法警室。
2. 自民國 76 年現址新廈起用法警人力編制 19 員，後因業務量與時俱增，而於 108 年增額為法警人力 21 員，同時增加非法警核心業務保全替代人力 4 員；時至 112 年增加法警人力為 23 員、非法警核心業務保全人力 7 員。

(二)歷任法警長

1. 檢院分隸前：略

2. 檢院分隸後：

陳祥添 民國 78 年 12 月～91 年 01 月

李茂昌 民國 91 年 01 月～105 年 03 月

連勝忠 民國 105 年 10 月～迄今

(三)勤務變革

1. 大法官釋字第 785 號案業於 112 年 1 月實施，其內涵除分訂值勤時間上限及值勤區段外，其立法意義仍在於「避免過勞」，先予敘明。
2. 法警勤務係法院組織法中訂定，為檢察機關之人員，除維護機關安全外，主責仍在

於配合檢察官業務，執行有關司法警察事務。其業務型態人力偏重於一般上班時間，而非似警察、消防、護理或監所人員，得以採輪班制度替代之。且目前全國各地方檢察署人力受限於「中央政府機關員額管理辦法」制約，難以實質補足法警人力員額。故而要完全符合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5 號解釋中三大要點實施，實有窒礙難行之處。又現因全國各地方檢察署人力短缺、地方業務屬性各異，故本室在同仁集思廣益下為兼顧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5 號案及現行法警值勤補償制度，決以「因地制宜」方式，將其原本值勤 24 小時制，改採為 2 班制，每班值勤 8 小時、加班 4 小時，以符合各項實施規定。

(四)展望未來

鑑於機關各項業務之順利推展，尚須各科室相互間之全力配合。惟本室法警人力仍屬捉襟見肘之狀，且受限於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5 號案之服勤時數框架，以現有法警人力確實難以全方位的高品質服務。尚請上級機關仍能持續增加法警員額，以利各項法警勤務之運行。